

福建红旗

2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·革命回忆录丛刊·

风展红旗

第二辑

本社编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·福州

风 展 红 旗

(第二辑)

本 社 编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7.25印张 2插页 155千字

1983年2月第1版

1983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,000

书号：11173·66 定价：0.65元

目 录

- 关于唐义贞烈士的回忆 陆定一 (1)
缅怀王荷波同志 罗章龙 (16)
党和人民的忠诚战士 谭震林等 (21)
 ——回忆张鼎丞同志
心中时刻装着人民 温必权 (29)
 ——在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时的张鼎丞同志
奇迹从何而来 魏金水 (33)
 ——忆闽西保卫土地革命果实的斗争
闽东烽火 陈 挺 (59)
 ——闽东战场回忆之一
转战闽西 铁 坚 (90)
姑田反击战 李德安 (102)
在红军卫生学校的日子里 吴行敏 (109)
邱金声与红八团 王 胜 (126)
怀念廖海涛烈士 陈茂辉 (133)
闽赣边三年游击战争序幕 陈仁洪 (148)
 ——忆四渡桥战斗
闽东和谈前后 范式人 (167)
重建闽南红三团 卢 胜 (175)

- 芦家滩痛歼日寇 曾如清 (181)
为了团结抗日 王 直 (198)
回忆陈毅同志 王培臣 (203)
方方同志二三事 王立朝 谢毕真 (210)
严峻的岁月 陈贵芳 (221)

关于唐义贞烈士的回忆

陆 定 一

唐义贞烈士，一九〇九年生于湖北武昌。她是在闽西牺牲的。闽西就是福建西部，长汀、上杭、龙岩一带。她牺牲的时间，是一九三四年底或一九三五年初，即遵义会议的前后。确切的地点时间，经过多次调查，无法知道。

唐义贞烈士牺牲的时候，只有二十五岁。在民主革命中，牺牲的烈士千千万万。我所以纪念她，不仅因为她是我的亲人，还因为她是宁死不屈的革命者，在党内她是同王明路线坚决斗争的好同志。

王明是个阴谋家野心家，是苏联当时的大国主义者用来控制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走狗。他依靠外国（苏联的大国主义者）势力，篡夺了中国党的领导四年之久（一九三一——一九三四）。他们当时结成一个集团（即所谓“二十八个半”）。自称“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”，“国际路线”。王明路线统治中国党四年，排斥和杀害了许多同志，使中国革命几乎失败。直到遵义会议，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同志们，才克服了王明路线，分化瓦解了王明集团，挽救了中国革命，也挽救了犯过王明路线错误的许多同志。唐义贞同志同王明路线王明集团坚决斗争，表现她是一个坚定的共产党员，一个好同志。可惜她没有看见遵义会议的胜利。

以下，我分四个部分来讲。

(一) 唐义贞烈士幼年和青年时期

我根据两个书面材料。一个是由她母亲口述，由她的五嫂熊明谦记录的，一个是由她的八妹唐义慧写的。所以是真实可靠的。

唐义贞烈士一九〇九年七月二日生在武昌城外一个中医家庭，排行第六。五个哥哥有两个是著名的艺术家。因为第六个才生了女儿，全家非常高兴。她从小聪明伶俐，心地善良，能够帮助嫂嫂们治家务。她对同学们有什么困难，总是尽可能予以支持，用自己的零用钱帮助他们。每逢寒暑假，常有一些因为逃避封建婚姻、或者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住到她家里去，她同这些同学谈话，了解旧社会制度的罪恶，还给这些同学以帮助。她年纪小的时候就是这样的性格。

一九二六年，国民革命军北伐到武汉。义贞同志当时在湖北女子师范学校读书，她开始看到革命书籍。对她影响最大的，是《中国青年》杂志，恽代英、肖楚女同志等的文章。她同几个同学决心投身革命，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一九二七年，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。汪精卫叛变后，统治武汉的是两个国民党反动分子——陶钧和胡宗铎。他们实行白色恐怖，屠杀共产党员、青年团员和其他革命分子。武昌有一个阅马场，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屠场，那里尸骨堆得象山一样，满地都是血。在武汉到处有暗探、特务。这时候有好多人不革命了，当了逃兵。唐义贞同志那时只十八岁，她坚决革命。她不顾个人的生命安危，一次一次地完成党和团的组织交给她的任务。她的任务，主要是在汉口江岸铁路工人中做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。她住在武昌家里，为了避开暗探、特务，不走前门，每天早晨从后门出去，经过污泥潮湿的地区，渡过长江，到江岸去，完成任务后

晚上才回家，从来没有间断过。

一九二七年秋，党的组织为了培养和积蓄革命力量，决定派她到苏联莫斯科学习。她的母亲当时生痢疾，病情很严重，时刻有生命危险。她向母亲跪下拜了一拜，从此就走了。

（二）她同我结婚到红军长征

她是从武汉到上海，从上海秘密搭上苏联轮船去苏联的。到莫斯科，党派她进“中山大学”（国民党叛变一年后，改为“中国共产主义劳动大学”）学习马列主义革命理论。

“中山大学”据说前后培养了一千二百人，有共产党员也有国民党员。国民党叛变后，属国民党党籍的退学回国。学生约六百人，都是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。

可是，苏联共产党的党风改变了。共产党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。这时候苏共却主张党内进行“残酷斗争、无情打击”。党员之间有争论，这是常有的，解决的办法应该是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应该是做细致的思想工作。“残酷斗争、无情打击”，就是只有集中，没有民主，不是从思想上解决问题，而是用组织手段解决问题。这种错误的做法，第一便于阴谋家野心家向上爬，他们可以用莫须有的罪名加在别人头上，并且向上级邀功，表示自己是“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”，上级相信了他，他就“青云得志”。第二便于个人崇拜。只要是上级说的，不管对的错的，不管思想通不通，只能照办，不许保留自己的意见，久而久之，自然形成个人崇拜。第三，这自然而然导致错误的肃反，没有确实的证据，只有逼出来的口供，或者别人的谗言，就可以把好人当作反革命，抓、关、甚至杀掉。我们全国人民和党员，亲身经历了王明路线，和所谓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林彪、江青、康生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，已经有了极丰富的经验。

回头再说一九二七年的王明。王明是靠“残酷斗争、无情打击”起家的。他同别的野心家不同之处，在于有共产国际东方部长米夫这个外国靠山。米夫是苏联的大国主义者，这些大国主义者认为苏联的党是“老子党”，中国党和别国的党只能当儿子；中国革命靠中国党来领导是不能胜利的，只有靠王明集团这个宗派（也就是靠米夫自己）的领导才能胜利。

米夫还是“中国共产主义劳动大学”的校长，他起用王明集团的分子加上几个俄国人组成学校的“支部局”。当然，苏联也有好人，但是不许插手。中国共产党驻莫斯科的代表团，对于这座训练中国学生的学校，不但无权过问，而且是米夫和王明集团要想打倒的对象。这个学校天天搞斗争，同“文化大革命”差不多，要想学习是几乎不可能的。

我是一九二八年底到莫斯科的。我是“少共国际”代表大会选出来的委员，又是中国青年团代表大会选出来的中央委员和驻“少共国际”的代表。但是一筹莫展，一事无成，白白过了一年半时间。

当时驻莫斯科的中共代表团，以瞿秋白同志为团长，团员有张国焘、邓中夏、余飞和我。代表团开始态度一致，后来张国焘投降了米夫和王明。张国焘一九二四年已在北京叛变，对北洋军阀供出了北京党员的全部名单。这件事，全国解放后才查出来。余飞回国后被捕叛变。瞿秋白、邓中夏两同志壮烈牺牲。

我同义贞同志结婚，是一九二九年。结婚不久，义贞同志就被“支部局”开除团籍，“罪名”是“反对支部局”。项庄舞剑，意在沛公，开除义贞同志是为了打倒我，打倒代表团。最终目的是篡夺党中央和团中央。

学校举行了“十天大会”，只有二十八个半人（这半个人因为是王明的亲属，所以是“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”，因为年纪太小，不到十六岁，所以是半个）赞成“支部局”的“路线”

(我到现在都不知道是怎样的路线)，他们只占六百学生的二十分之一。“十天大会”之后就“清党”。凡是“反对支部局”的，除了少数几个工人以外，都分别受到开除党籍，开除团籍，开除学籍，送到西伯利亚作苦工等处分。

唐义贞烈士，被开除团籍和学籍之后，学校当局问她，“你回国后还革命不革命？”回答说：“还要革命”。于是她被送到“医务训练班”进行短期训练，规定回国后到苏区做医务工作。

一九三〇年，中国代表全体回国，纠正李立三同志的错误。这样，我第一次同义贞同志分别。因为要守秘密，她没有送我。我们约好了在上海见面的方法。

代表团回国，与我同行的，有邓中夏与余飞夫妇，经过海参崴。我们分成两组，我与邓为一组，余飞夫妇为一组。

我是七、八月间到上海的。团中央要我担任原来的职务——团中央宣传部长。义贞同志回国，当即接到我的住所，重新相见。当时国民党的暗探、特务工作，更加严厉，租房子要有家眷，否则房东不肯出租。我是说了我有家眷才租到房子的。家眷不来，房东经常要问。义贞同志来了，房东才放心。

我在团中央提出恢复义贞同志团籍，指出所谓“反对支部局”并无政治内容，不合团的章程。团中央决定恢复她的团籍。

义贞同志到上海后，写信给她最敬爱的母亲。因为秘密工作的缘故，她在信中只能说我的姓，不能说我的名，也不能写通讯处，因而也不能希望收到她母亲的回信。

秘密工作环境下，非不得已不能出门。我习惯了，她不习惯，很苦闷。她忍下来了，我们不出去散步。结婚之后没有拍过一张合影。

顾顺章叛变，党中央的许多机关必须搬家或者放弃，团中央的机关反而安全些，因为顾顺章不知道团中央的机关所在。有一

天上午，忽然有一个不相识的男人走来我们住的一个“前楼”望了一望，一言不发就走了。惹起我们一场虚惊。不久，这个男人带来了另一个人，是周恩来同志。我们赶忙让他坐定。他不说什么，我们也不敢问什么，怕隔墙有耳。大约一个小时，那个男人又来，把恩来同志引走了。事后想来，必是顾顺章叛变后，恩来同志必须立即转移。到我处是暂时避一避。能为他服点务，心里高兴。

为了实践唐义贞同志到苏区工作的诺言，经过组织上的安排，义贞同志第二次同我分别。后来方知道，她与何叔衡同志装成父女二人，到张鼎丞同志所创造的闽西苏区去的。因为秘密工作关系，我当时不知道她到哪个苏区去了。

一九三一年初，米夫秘密到中国，逼着党中央举行六届四中全会。王明集团篡夺了党中央和团中央的领导。王明、博古、王稼祥等，并非中央委员，却参加中央全会，并当了中央政治局委员。向忠发名义上是总书记，实际上是王明掌权。王明怕死，不敢在中国做地下工作，跑到苏联去了。向忠发被捕叛变。于是博古当了党中央的代理总书记，又兼了团中央的总书记。在党内，瞿秋白被撤消了政治局委员。在团内，我被撤消了中央宣传部长和中央委员。罪名是“调和路线”。篡党篡团，大功告成，米夫回苏联去了。

我要求到苏区工作，得到同意。由交通带领，先到汕头，换乘小火轮到大埔，上岸步行，经过一座大山，上下四十里，山名是“茫荡洋”。山以“洋”名，印象深刻。然后到永定的虎岗，闽西苏维埃政府和党省委的所在地。在虎岗，我与义贞同志第二次重新相见。当时对我是出于意外的，因为我不知道她也在闽西。

国民党进行“第三次围剿”。省委书记卢德光卷款潜逃。当敌人接近虎岗时，我们向西边深山转移，到了四都。“三次围剿”被我红军在江西、福建粉碎，省委省政府进驻长汀城。

江西、福建两个苏区打通后，变为“中央苏区”，成立“苏区中央局”。我由团中央巡视员变为团苏区中央局宣传部长，住在瑞金叶坪一个庙旁。这个庙，一九三二年是全国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会址。

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，我们生了一个女孩，取名“叶坪”。生孩之后，义贞同志担任卫生材料厂厂长，厂址离瑞金八十里，地名胜利县平安区琵琶龙乡。从此见面的机会很少了。

“胜利县”，地图上找不到。是江西苏区时划分的一个县。那个地方，原名平安寨，属雩都县，是一个地主的土围子，是瑞金到兴国必经之地。“三次围剿”粉碎后，为了打通这条苏区腹地的交通要道，红军与地方武装攻破了这个土围子，实行打土豪分田地，成为巩固的根据地。当地农民去掉了枷锁，兴高采烈。

再说卫生材料厂。当时国民党反动军队和政府，严厉封锁苏区。对药品、食盐、布、棉，封锁最严。苏区人民吃的是自己熬的硝盐。军队作战，至少需要药品、纱布、消毒棉花，我们都还没有，只能向敌人缴获，和从白区商人手里购买。情况的困难，现在的人不能想象。卫生材料厂，当时只能解决一部分消毒纱布和消毒棉花，原料之中有一部分是把已经用过的再消毒。至于药品，当时部队卫生员手里，几乎只有一种——升汞。碘酒，奎宁，治痢疾等的常用西药，很难见到，常常用草药治病。现在我国药品生产发展了，实行了公费医疗，可是应该不要忘记过去的困难。

当时的卫生材料厂，虽然规模小，生产品种少，工人文化程度低，但是上下团结一致，产品合乎规格。

再要说一说，我军的医疗条件，比起白军（即国民党反动军队）来差得多。但是我们的治愈率却比白军高得多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最大的原因，是白军官兵不平等，不把兵当人。白军军医

动辄向伤兵要钱，没有钱不给医，不给药。护理人员不把伤兵当自己的兄弟骨肉看待。红军恰恰与他们相反。两种制度不同。

一九三二年，王明集团对我又进行一次打击。苏区团中央局在长汀一个小楼上开会，“二十八个半”里面的王盛荣、张绩之等，加上他们所“结合”的顾作霖，把我的“罪名”由“调和路线”高升到“右倾机会主义”，降了我的职，派到上海团中央做组织部干事。出席这次会议的党中央代表表示同意。这种打击对我并不意外。我服从纪律。我写信通知义贞同志后就单独上路了。这是同义贞同志第三次分别。

一九三二年，下半年，大约七月，我由交通带到上海。同一个女同志褚志远（她的丈夫刘明佛，是个老同志，后来一直未见面）装成假夫妻，租了房子（在小沙渡路）住了大约半年。

上海团中央，总书记王云程，组织部长孙际明，宣传部长何凯丰，都是“二十八个半”里的人，真正是“清一色”。我是组织部干事，但半年里同这位孙部长没有见过一面，也未得到他任何一次指示。各机关之间来往的是“交通”，褚志远是其中之一。令人惊讶的，是设了一个“总交通”。是否他知道一切机关？我不清楚。这种做法不适于秘密环境，但向谁去提意见呢？大约是一九三三年旧历正月十五前，团中央被国民党特务机关大破坏。首先是总交通被捕，然后是王云程、孙际明被捕，他们被捕之后就“百分之百”地当了叛徒。我幸亏同褚志远在一起，她警惕性高，所以我们得以脱险。

我脱险之后，经过党的关系，由夏采喜同志派交通把我带到赣东北苏区的葛溪。在这个地方，看见瑞金出版的“青年实话”（苏区团中央局的机关报）登了决议，说根据何凯丰的报告“陆定一逃跑回家”，“决定开除团籍”。此时，赣东北同中央苏区已经打通，成了一片。我要求闽浙赣（即赣东北）省委把我送到

中央苏区去解决我的问题，省委同意。我到瑞金住在党中央组织部招待所，并向中央上诉：我没有逃跑回家，不应开除团籍。这个案子平反了，并且责备了何凯丰。后来知道，是董必武同志下决心平反的。

这时（一九三三年下半年），义贞同志仍是卫生材料厂厂长，这个厂已搬到瑞金郊区。一年不相见，我们第三次重逢。

义贞同志告诉我，在报上发表了开除我的团籍之后，有一个“二十八个半”中身居显要的“大人物”（恕我免提他的丑名），高头大马，从者护卫，前来下访。“大人物”对义贞同志说：“你嫁给我吧！陆定一是不回来的了。陆定一逃跑回家，团中央已经决议开除他的团籍，登了报了，千真万确，全国都知道了。你还要白等么？”义贞同志回答他说：“陆定一是一一定会回来的，我要等他。”“大人物”无可奈何，只好丧气回去。

我应该怎样称呼义贞同志呢？应该称她是“知己”！我们一年不能通讯，双方都不知道对方的情况。“逃跑回家，开除团籍”，是团中央的决议（决议啊），赫然登在报上，你不相信，岂不“反党”？而你竟敢不怕“反党”，不怕由此而来的“残酷斗争，无情打击”。不是你深知我心，你敢这样么？鲁迅说：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”。义贞就是我的知己。我一世忘不了这样的知己。她的判断何等正确，又何等勇敢呵！

至于那个“大人物”，倒可以同京剧里涂了白鼻子的“花花太岁”和“衙内”们比美。不是么？

一九三四年十月，红军将要长征。义贞同志这时已怀了小孩，将要分娩。平日总是我到她那里去，一天傍晚，忽然她来看我。我想到她是不能同行的了。主力走后，敌人必定要扫荡清乡，地主会回来组织武装，党内会出叛徒，她的安全没有保证。哪知道，在这困难关头，她倒反过来安慰我，要我放心走，说她是有办法

的。她说怎样把女儿叶坪寄养的办法，我同意。她又说有一批女同志，困难时候会帮助她，她同群众的关系也好，分娩之后也可以把孩子托养，要我放心，她把一切危险和困难自己挑起来。不到晚饭时，她就回厂去了。

这是我同义贞烈士最后一次会面，从此永别。

长征出发，是在夜里。长征是我第四次同她分别。结婚仅五年，分别却四次，再见已无期，惟有心相知。

（三）长征到义贞烈士的牺牲

一九四三年，贺一同志（毛泽覃同志夫人）从江西到延安，十一月十一日我与贺一同志谈话。我从她那里才得到长征后义贞烈士的情况。这是我所得到的唯一的真实的报道。

以下是贺一同志的原话：

“唐义贞在你们长征后，有一次五个女同志（唐、贺、王叔振、蔡幼湘、还有一人）在一起，大家互相约定，如果将来五个人里有一个人见到别一个人的丈夫，要代传口信。唐义贞同志要传给你（陆定一）的口信是：只要我（唐）一息尚存，必定为革命奋斗。党籍虽然没有恢复，但我一定这样做。相信定一也一定会这样做的。至于夫妻，是次要的。如果能够团聚，当然愿意。为了革命而办不到的时候，也只能随它去了。”

贺一同志的话，暂时引到这里，以后还有话要引。

上面引的这段话，显然是在情况已经非常危险时候的一曲正气歌，一个革命者的遗嘱。

值得注意的是“党籍虽然没有恢复”。唐义贞烈士在当厂长的时候，是党员。看来长征出发之后，她又被王明集团很快开除了党籍。开除之前，还必定经过残酷斗争，无情打击。为了什么原因？是不是那位“花花太岁”的报复，还是别的？不得而知。

这一曲正气歌，表明了唐义贞烈士下定决心对敌宁死不屈，对党对人民赤胆忠心，以革命为重，以夫妻为轻的胸怀。她即使没有党籍，却是真正的共产党员。她信任和勉励我继续革命，我没有也决不会辜负她的期望。

红军长征之后，王明集团在闽西仍然不起用张鼎丞、邓子恢那样的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苏区创建者，却叫一个姓万的执掌党政军大权，继续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和王明路线，加重了闽西人民的苦难。

下面再引贺一同志的原话：

“唐义贞住在长汀四都的某村（陆按：现在查明是圭田村）。那个时候组织上对她很残酷，只给她四个月的粮票和二元钱。有一次，铲共团（陆按：是地主武装）在附近杀死我们一个伤员，领导就说这是毛泽覃、贺一、唐义贞等勾通铲共团杀了的，把毛、贺、唐等逮捕起来，已经上了绑，准备枪毙了。后来发现是别人勾通的，才把毛、贺、唐释放了。”

“唐义贞是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死的。她在十月（陆按：现在查明是11月20日）生了第二个小孩以后不久，铲共团把唐义贞同志抓去了。唐义贞同志对敌人破口大骂。铲共团把她的肚子剖开，让她痛死。唐义贞烈士死的时候，满口是土。这是毛泽覃告诉我（陆按：即贺一同志）的。”

以上我把贺一同志的话引完了。

唐义贞烈士壮烈就义，是可歌可泣的。她受尽了王明集团的打击和残酷对待，能够这样实践革命到底的诺言，更为可敬。反观那些自称“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”“国际路线”的人，除少数外，被捕后很快叛变。谁是真正的共产党员，不是就比较出来了么？

不但如此。红军长征后，也有些女干部，被捕之后，或者叛

变，或者告密，或者甘心受反革命军官的玩弄，当了小老婆，也可以偷生，甚至被释放。这种可耻的人，我知道不少。唐义贞烈士，壮烈牺牲，“留得丹心照汗青，”同这些无耻之徒完全相反，她是革命的英雄。她是我的模范，我对她永远景仰。

（四）关于两个孩子

唐义贞烈士，所生两个孩子。

第一个是女孩，名叶坪。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。长征时寄养在雩都。对这个孩子，我尽了力，从一九三七年找起，到现在没有找到，看来已经无望。如果她在，应该是五十岁了。

第二个孩子是男孩。他生的时候，我在长征途中，没有看见过他，对他一无所知。经过四十六年，才查清楚他生在长汀四都圭田乡范家。他的养父范其标同志，是红军残废军人，夫人没有生育。唐义贞烈士为这个孩子取名“小定”，生育后不久就离圭田“归大队”去了。孩子长大后，范其标同志告诉他母亲是谁，但不知他父亲的姓名。以后辗转找寻，才找到我。我请中央和福建省的组织部门和公安部门核实，确是我同唐义贞烈士的第二个孩子。一九八〇年九月，我请他们全家到福州团聚。

这个孩子由范其标夫妇抚养了四十六年，这是不能忘记的。范家没有儿女，年老应当照顾。所以我建议把孩子的名字“范家定”不改为陆姓，而改成“陆范家定”。这个建议大家同意。

“陆范”这个新姓，我想是很好的，这是工农团结的姓，双方有利的姓，也是可以纪念唐义贞烈士的一个新姓。希望今后许多代，代代用下去。

唐义贞烈士的心，是金铸成的。

唐义贞烈士的灵魂，是水晶刻成的。

唐义贞烈士是真正的革命者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。